

(上接B443版)

项目	2022年1-9月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一、营业总收入	48,401,163,397.43	9,400,269,506.95	39,000,903,890.48
其中:营业收入	48,401,163,397.43	9,400,269,506.95	39,000,903,890.48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管理费用	47,243,620,561.10	9,946,702,881.23	38,296,917,679.87
销售费用	-	-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62,070,112.33	16,472,406.33	1,195,597,706.00
其中:利息费用	406,913,560.25	428,337,647.02	-22,424,086.77
其中:利息收入	563,520,501.29	502,708,764.63	151,148,986.66
其他收益	166,160,786.26	86,382,296.76	79,178,465.00
加:其他收益	29,736,196.25	16,661,640.08	13,084,45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3,686.35	-488,400.63	16,612,08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6,191.12	-	12,836,191.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04,540.79	-91,664,776.26	119,369,31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52,181.05	-20,921,810.79	-28,630,37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9,804.20	1,361,942.79	158,161.41
营业外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183,074,884.87	387,894,719.41	625,180,165.46
营业外支出	22,402,128.33	419,418.65	21,982,709.68
其中:营业外收入	40,881,238.66	12,701,426.71	28,179,81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506,774.64	346,612,711.35	818,083,223.29
减:所得税费用	186,618,763.56	77,210,426.89	109,408,336.6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977,021.09	269,402,284.46	710,574,736.6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977,021.09	269,402,284.46	710,574,736.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889,875.29	251,332,312.10	696,557,563.19
2.少数股东损益	31,087,145.80	17,069,972.36	14,017,17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856.70	-	-428,856.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856.70	-	-428,856.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856.70	-	-428,856.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856.70	-	-428,856.70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所有者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8,548,164.39	268,402,284.46	710,146,879.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461,018.59	261,332,312.10	686,128,70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7,461,018.59	261,332,312.10	686,128,70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87,145.80	17,069,972.36	14,017,173.44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03	0.2309	0.07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03	0.2309	0.0703

(三)对2022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43,461,616.63	9,085,362,071.15	41,358,039,545.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4,860,484.83	8,108,595,950.54	35,076,264,534.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1,488,543.25	597,729,110.26	1,963,759,43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3,409,303.70	374,881,602.21	1,128,527,70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427,028.56	372,760,256.00	3,129,666,77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2,308,361.44	9,454,406,919.09	41,297,901,4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531,124.04	136,267,149.19	1,534,263,97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5,633,250.05	-	2,695,633,25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38,747.73	-	12,138,74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316,415.87	1,168,516.89	424,147,898.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9,238.65	31,269,238.6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357,652.30	32,477,755.54	3,131,879,89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062,991.97	1,436,681,662.29	323,381,32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96,143.64	23,462,930.00	229,333,213.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200.00	-	34,50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359,335.61	1,460,144,592.29	587,214,74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98,316.69	-1,427,766,836.75	2,544,765,15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23,000.00	23,033,000.00	30,0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23,000.00	23,033,000.00	30,0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1,584,691.50	7,748,447,217.09	1,753,407,474.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4,701.25	-	47,384,70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2,092,392.75	7,771,480,217.09	1,830,612,17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1,538,318.33	5,289,015,567.08	1,312,522,75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399,917.27	602,481,792.39	447,898,12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40,217.87	120,277,047.66	150,863,17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3,078,453.47	6,011,774,407.13	1,911,671,04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914,939.28	1,759,705,809.96	-97,788,87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26,664.81	3,346,250.46	5,980,41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5,773,045.22	469,612,372.86	4,006,160,67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2,822,996.00	2,566,124,390.38	10,806,698,60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8,596,040.22	3,035,736,703.24	14,812,859,336.98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大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3年年初及2022年1-9月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追溯调整2023年年初及2022年1-9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3年年初及2022年1-9月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3年年初及2022年1-9月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5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下属公司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能源公司”)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的屋面投资建设1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6,195.80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明能源公司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的屋面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为14.61845MWp,交流侧装机容量为11.56MW,屋顶可利用面积约94132.70平方米,项目动态总投资6,195.80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能源投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高明能源公司增资,高明能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不超过1,239.16万元。高明能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结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高明能源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608-04-05-231919,2305-440608-04-01-659055),于2023年8月14日取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关于反馈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11.56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申请的复函》(佛供电计函(2023)138号),同意该项目接入。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高路928号11座604(住所申报)。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3年4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杨树雄。  
6.注册资本:2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高明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高明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高明能源公司聘请广东华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1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19号,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如春,气候宜人,春夏风沙、浮尘较少。  
项目地水平面年总辐射量约在4805.76MJ/m<sup>2</sup>左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QX/T89-2018《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可判定本项目场址处于太阳能资源丰富等级为“C”类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且很稳定,因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  
本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利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工业厂房屋顶进行建设,周围无遮挡,无其他限制性因素,适合建设光伏电站。本项目充分利用佛山照明高明分公司共13栋建筑面积约136854m<sup>2</sup>开发,电力送出和交通运输便利。

2.本项目光伏电站可利用屋面面积约94132m<sup>2</sup>,共敷设560Wp常规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26579块,直流侧总装机容量为14.61845MWp。本工程采用196kW逆变器10台、300kW逆变器32台,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并网模式。  
3.本项目首年发电量为147981万kWh,25年总发电量为34503.79万kWh,年平均上网电量1380.15万kWh,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为944.12h。  
4.本工程工期13个月,工程动态投资6,195.8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238.34元;工程静态投资6,081.2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160元。  
5.该项目上网电价按标杆燃煤电价0.453元/kWh(含税)。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00%(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5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11.90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建安公司及能源投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1,881.69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5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下属公司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能源公司”)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的屋面投资建设1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6,195.80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明能源公司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的屋面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为14.61845MWp,交流侧装机容量为11.56MW,屋顶可利用面积约94132.70平方米,项目动态总投资6,195.80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能源投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高明能源公司增资,高明能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不超过1,239.16万元。高明能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结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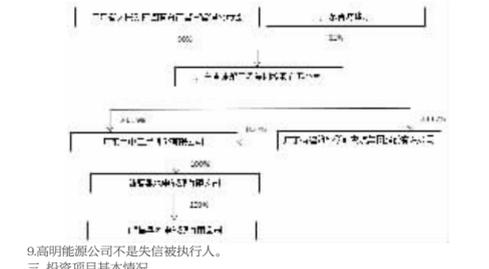
高明能源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608-04-05-231919,2305-440608-04-01-659055),于2023年8月14日取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关于反馈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11.56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申请的复函》(佛供电计函(2023)138号),同意该项目接入。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高路928号11座604(住所申报)。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3年4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杨树雄。  
6.注册资本:2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高明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高明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高明能源公司聘请广东华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1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19号,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如春,气候宜人,春夏风沙、浮尘较少。  
项目地水平面年总辐射量约在4805.76MJ/m<sup>2</sup>左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QX/T89-2018《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可判定本项目场址处于太阳能资源丰富等级为“C”类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且很稳定,因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  
本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利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工业厂房屋顶进

行建设,周围无遮挡,无其他限制性因素,适合建设光伏电站。本项目充分利用佛山照明高明分公司共13栋建筑面积约136854m<sup>2</sup>开发,电力送出和交通运输便利。

2.本项目光伏电站可利用屋面面积约94132m<sup>2</sup>,共敷设560Wp常规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26579块,直流侧总装机容量为14.61845MWp。本工程采用196kW逆变器10台、300kW逆变器32台,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并网模式。  
3.本项目首年发电量为147981万kWh,25年总发电量为34503.79万kWh,年平均上网电量1380.15万kWh,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为944.12h。  
4.本工程工期13个月,工程动态投资6,195.8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238.34元;工程静态投资6,081.2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160元。  
5.该项目上网电价按标杆燃煤电价0.453元/kWh(含税)。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00%(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5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11.90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建安公司及能源投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1,881.69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瓦提100MW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瓦提能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100MW光伏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42,691.60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阿瓦提能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100MW光伏项目,占比约为1.3,配套建设储能规模10MWh/20MWh,项目动态总投资42,691.60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新疆粤水电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阿瓦提能源公司增资不超过8,538.32万元,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84,989.32万元(含已投产的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二、三期及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电站和阿瓦提县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7%(税后),投资回收期12.67年,财务评价可行。

该项目已于2023年9月19日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第二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项目代码2309-652928-04-05-848321,纳入项目清单的新能源项目视同备案。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瓦提100MW光伏项目的议案》。该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新型光伏工业园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4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高鹏。  
6.注册资本:68,071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8.阿瓦提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阿瓦提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阿瓦提能源公司聘请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10万千瓦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工程场址位于新疆阿瓦提县境内,位于阿瓦提县城西南方向约26km,S309公路南缘苏河乡南侧约11km东西向通过,附近有已建乡村道路,交通一般,场址区地貌属阿瓦提县中冲平原地区,地形平缓开阔,有少量耐旱植被生长。  
项目工程场址年太阳辐射总量为1516.6kWh/m<sup>2</sup>(5459.76MJ/m<sup>2</sup>),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B类“很丰富”地区,场址区域太阳能资源稳定度等级为“一般”(C级),直射比等级为“中”(C级)。  
2.工程建设任务为:新建100MW光伏项目,工程储能系统容量按项目装机容量容量的10%配置,本期为10MWh/20MWh配置。本工程采用580Wp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共计安装223912块光伏组件;光伏场区共划分为30个32MW和12个20MW光伏方阵。本项目分两部分:管理站区(含110kV升压